

政府當局擬就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夾附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 —

- (a)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1)至(3)條（草案第 3 條），並對第 2(1)條‘專員’的定義作相應修訂（草案第 2 條）（相關資料見核對項目表第二項）；
- (b)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6(2)條將決定申訴專員職員的聘用條件及條款的權力轉移至申訴專員（草案新的第 5A 條）（相關資料見附件 A 第六頁、第二段）；
- (c) 訂明根據建議第 6A 條委任的顧問屬就技術或專業方面提供意見的顧問（草案第 6 條）（相關資料見核對項目表第五項）；
- (d) 將建議的第 7A 條移至成為第 7(1A)條（草案第 8 條）（相關資料見附件 A 第二頁、第二段）。
- (e) 豁除獲委為申訴專員的人親自擔任第 11B 條下的調解人（草案第 10 條）（相關資料見核對項目表第八項）；
- (f) 擴大保留及過渡條文（草案第 20 條）（相關資料見政府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文件第七頁、第一段）；

其他相應修訂與草案詳題及各部標題有關。

草稿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草稿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a) 刪去“，並”而代以頓號。 (b) 刪去句號而代以“，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 條之前加入 — “第 I 部 導言”。
新條文	在草案第 2 條之前加入 — “第 II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的修訂”。
2	刪去“3(2)(a)”而代以“3(1)”。
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至(3)款而代以 — “(1) 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設一個名為“申訴專員”的單一法團。

草稿

(2) 專員屬永久延續，並 —

(a) 可以該法團名稱起訴
和被起訴；及

(b) 須備有正式印章。

(3) 行政長官須親自簽署文書委任一人為專員。

(3A)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獲委為專員的人的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獲委連任。”；”。

新條文 加入 —

“5A. 專員的職員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專員決定。”。

6 在建議的第 6A 條中，在“顧問”之前加入“技術或專業”。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草稿

“(1A)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連帶須作出的事情，亦可作出所有有助於更佳地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專員尤可 —”

(a) 取得和持有他認為為以下目的而需要的任何類別的財產 —

(i) 提供地方給專員或任何根據第 6(1)條委任的人；

(ii) 執行專員的任何職能，

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草稿

-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10 在建議的第 11B 條中 —

-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須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3)款獲授權的人。”；
- (b) 在第(3)款中，刪去“(2)(b)”而代以“(2)”。

新條文 在草案第 20 條之前加入 —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訴專員條例》”（The Ombudsman Ordinance）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第 II 部生效的日期；

草稿

“前專員”（former Ombudsman）指《申訴專員條例》所指的申訴專員；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指經第 II 部修訂的《申訴專員條例》；

“新專員”（new Ombudsman）指經修訂條例所指的申訴專員。

20A. 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歸屬

(1) 自指定日期起，前專員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憑藉本條而歸屬新專員。

(2) 本條例並不影響前專員在指定日期前合法地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指定日期前就前專員合法地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

(3)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前專員進行的或正就前專員而進行的事情，可由新專員繼續進行或就新專員而繼續進行。

20B. 委任的延續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擔任申訴專員一職的人，自該日期起即視作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3)條獲委為申訴專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根據第(1)款視作獲委為申訴專員的人，只在該人先前的委任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內擔任該職，但有資格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3A)條獲委連任。

草稿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獲前專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6 條委任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擔任某職位的人，自該日期起即視作已獲新專員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6 條委任擔任該職位，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4) 根據第(3)款視作獲新專員委任的人，只在該人先前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6 條獲委任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內擔任其職位。

(5) 就任何與前專員訂立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言，第(3)款的效力是按自該日期起以新專員取代前專員的方式修改該合約，據此，並在不論任何其他法律是否有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所適用的僱傭合約受僱於前專員及新專員者，均視作為在單一項連續受僱下受僱於單一僱主。”。

21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的有關修訂”標題而代以 —

“第 IV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的有關修訂”。